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扬州市城市建成区水质监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XCG-G2025-0083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扬州市城市建成区水质监督监测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2025 年度扬州市城市建成区水质监督监测项目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玖拾陆万 圆（9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工作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著作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两轮城市建成区 454 条河道检测；2026 年根据采购人要求逐月对预估 120 条问题河道进行检测，并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内的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2026 年 6 月完成相应检测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 68%；（1628 条次/2388 条次）

（3）2026 年年底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注：以上合同资金均需等财政资金落实后方可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预算费用，最终根据实际检测情况按实结算，最终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乘以检测条次，单价费用依据中标单位分项报价表价格，检测条次依据乙方出具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河道检测报告条次及全年水体检测效果白皮书确定。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提供的服务令甲方满意，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 2 次筛查检测，2026 年检测按招标文件约定实施。

2025 年 12 月前提并 2 次筛查检测结果，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2026 年每月对 120 条河流检测一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每月提交检测报告等。年度报告在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及全部检测报告，甲乙双方须在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6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9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另有对乙方更严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

扣除，乙方违约情形达十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纠纷而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交通食宿费等）。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整改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确认，甲方即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拒付各项款项，乙方同时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二十万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和资格，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和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因乙方丧失资质或者无相应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6880862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见证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